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后，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。因此，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